天津市南开区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及时、有效处置大型体育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关于健全和完善体育总局系统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应急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天津市南开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南开区辖区内举行的各级各类大型体育赛事和大众体育活动（以下简称“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伤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保障大型体育活动期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公众造成的威胁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谁主办（管）、谁牵头”、“谁承办、谁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建立规范有序、资源统筹、信息共享、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大型体育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相互协调，协同应对。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密切协作、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形成合力，保证大型体育活动期间突发事件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发布，高效有序地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可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Ⅰ级）包括：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重大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Ⅱ级）包括：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较大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Ⅲ级）包括：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一般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Ⅳ级）包括：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预案体系

《天津市南开区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本区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组委会应组织制定本部门（组织机构）的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7 风险分析

1.7.1 火灾事故

在室内举办大型体育活动时，如果照明、音响等电气设备使用不当，工作人员违规进行动火作业，或者人员吸烟引燃可燃物等，均可能导致场馆火灾事故。

1.7.2 建筑垮塌事故

场馆建筑物、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垮塌事故风险。

1.7.3 踩踏事件

如果场所出入口、过道、楼梯等存在设计缺陷（如数量不够），或被人为占用而导致人员可通行范围狭窄，或人员数量超过场所容量，或局部地点人员高度密集，或发生火灾爆炸或建筑垮塌等事故，容易引起场内人员恐慌而出现无秩序疏散，导致踩踏事件。

1.7.4 人身伤亡事件

在筹备和举办体育活动期间，因地震、内涝、台风、恶劣气候等自然灾害造成各种损失和人员伤亡；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因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人身伤亡。

1.7.5 其它事故

在人员入场或散场过程中，大量的人流与车流汇集可能导致交通事故等。

1.7.6 群体性事件

大型体育活动举办过程中出现了某些触发事件（如活动被临时突然推迟或取消、活动宣传与实际不符、裁判失误等），导致观众与举办单位之间或者观众与观众之间发生冲突，引起骚乱，形成群体性事件。

1.7.7 关注重点

火灾、建筑（主要指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垮塌事故、踩踏事件，以及观众骚乱类群体性事件是大型体育活动的关注重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对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成立区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区有关部门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快速、高效处置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

2.1.1 区指挥部组成

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委、区政府视情况确定，原则上由区人民政府分管体育工作的副区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区委常委、区人武部部长，副区长，公安南开分局局长，区体育局局长、区应急局局长和属地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统战部（区台办）、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办、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人武部、区商务局、公安南开分局、区金融局、区审计局、交警南开支队、南开消防救援支队、街道办事处、区红十字会、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融媒体中心、国网城西供电分公司、自来水第二、第三和第四营销公司、市排水管理处排水一所、二所和十所、中国移动南开分公司、中国联通南开分公司和中国电信南开分公司、燃气集团南开所。

2.1.2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领导和指挥本区行政区域内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开展应急联动，解决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重大问题。

（3）下达应急指令，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4）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视情况提出协调支援请求。

（5）督促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6）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评估与总结。

2.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区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体育局。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体育局局长兼任，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体育局：负责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相关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新闻发布、报道组织、协调和把关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舆情，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区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会同公安南开分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区委统战部（区台办）：负责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中涉台受灾人士的救援与安抚工作；涉及涉台人士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及时向有关地区有关机构通报，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区政府办：负责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中涉外及港澳地区受灾人士的救援与安抚工作；涉及涉外及港澳地区人士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及时向有关地区有关机构通报，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负责组织协调区大型活动的综合保障工作。

区发改委：根据区应急局的指令，按程序组织有关应急救灾物资调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粮食市场供应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会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维护受灾特困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负责事故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对各类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引起的伤亡、重大传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进行现场卫生处置，做好患者或伤者的救治工作以及相关卫生防疫工作。

区住建委：协调组织国网城西供电分公司进行电网抢修，会同区商务局等部门做好应急供电装备燃料调配。

区城管委：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恢复被毁坏的市政道路，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被破坏的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进行修复。

区人武部：组织民兵、协调驻区部队协助区人民政府维持事发地秩序与维护社会稳定。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做好应急供电装备燃料调配工作。

区应急局：协助大型体育活动期间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对接市气象局及时开展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预报信息转发工作，有效开展相关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食品流通环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等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配合。

区司法局：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对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各项经费保障，规范所需处置经费的开支范围、具体使用项目，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信访办：协助做好受害人家属的安抚工作。

区金融局：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区审计局：对募集的补偿物资和灾害救助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依法进行监督，必要时依法实施跟踪审计。

公安南开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警戒工作；负责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预防、制止和侦查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人员疏散、转移及现场保护等工作；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负责配合有关成员单位组建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队伍。

交警南开支队：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播发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南开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实施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应急救护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现场伤员应急救护工作，向群众提供相关志愿服务；在区卫健委的统一组织下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援助。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组织动员群众踊跃提供援助；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心理评估、心理急救、心理危机干预等心理救援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中的南开有线电视台、网络（南开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南开区人民政府官方微博）等媒体的新闻报道工作。

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并按有关要求做好后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国网城西供电分公司：负责所辖范围内的电力设备设施的损坏修复及电力调度工作；确保突发事件现场的电力供应，保障防灾抗灾救灾的用电需要。

自来水第二、第三和第四营销公司：负责大型体育活动期间公共供水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

市排水管理处排水一所、二所和十所：负责大型体育活动期间公共排水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

中国移动南开分公司、中国联通南开分公司和中国电信南开分公司：负责做好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期间应急处置通信保障等工作。

燃气集团南开所：负责大型体育活动期间燃气设施的抢险维修工作。

2.4 运行管理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由活动主办者、承办者和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的大型体育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作为区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运行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当次活动应急工作预案的制定，预防预警信息的收集整理、综合分析，信息的上传下达和发布，调查、分析突发事件原因，汇总应急工作情况，整合有利资源，协调工作进程，负责应急处置期间人员饮食及安置保障工作，授权现场指挥机构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2.5 现场指挥机构

组委会会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承办体育活动的单位（场所）成立区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预防预警信息的采集和传送；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快速处置和控制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及时向组委会和领导决策机构报告情况，并根据事件态势，提出解决方案和需要协调、调用的资源等。参加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现场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区委副书记、区长担任现场总指挥；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分管区领导担任现场总指挥。法律、法规、规章对现场总指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突发事件超出本区的处置能力，本区不能消除或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立即上报市委、市政府请求支援，并按规定移交指挥权限。

突发事件发生后尚未指定现场总指挥的，由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事发地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临时履行现场总指挥职责，并按规定做好指挥权限移交工作。

2.5.1 区现场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全面负责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现场应急救援。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特定情况下代替总指挥履行应急管理和指挥职责。

设立7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工作组、抢险救援组、医疗保障组、秩序维护组、善后处置组、通信保障组和新闻报道组。

现场总指挥或指挥部成员发生变动或更替的，应做好有关工作的交接。

2.5.2 区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执行上级下达的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2）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3）开展现场组织、协调、指挥等具体处置工作。

（4）及时收集、掌握、反馈现场信息情况和提供现场新闻材料。

（5）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6）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2.5.3 工作组成员及主要职责

（1）综合工作组：由区体育局牵头，区政府办、区应急局、公安南开分局、区财政局、属地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传达指挥部有关领导指示，报告有关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有效推进应急处置工作；掌握现场情况，收集现场信息，起草有关信息上报文稿。负责抢险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人员后勤服务。完成区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由南开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应急局，国网城西供电分公司，自来水第二、第三和第四营销公司，市排水管理处排水一所、二所和十所，燃气集团南开所，属地街道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现场清理工作；研究现场情况，提出事故或险情处置建议意见和抢险救援技术方案；组织、调集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和抢险救援队伍，迅速有序、安全可靠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医疗保障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区红十字会、属地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组织调度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及人员安置地点的医疗卫生防疫工作。

（4）秩序维护组：由公安南开分局牵头，区人武部、交警南开支队、属地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警戒工作；控制维护现场局势、治安和交通秩序；组织人员安全疏散和转移；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播发工作，保障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和社会秩序稳定。

（5）善后处置组：由区民政局牵头，区应急局、公安南开分局、区委统战部（区台办）、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计局、区城管委、区信访办、区司法局和属地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现场清理工作；对遇险获救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对伤亡人员家属进行安抚；做好粮食和生活必需品保障，确保食品安全；做好人员安置区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开展索赔取证、事故调查等工作。

（6）通信保障组：由区委网信办牵头，中国移动南开分公司、中国联通南开分公司和中国电信南开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网络通信顺畅，提供必要的通信支援。

（7）新闻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属地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及时了解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研提新闻发布方案，组织新闻发布，接待和接受记者采访。收集、掌握境内外舆情，及时向上级报告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把握舆论导向。

2.6 专家组

专家组由区体育局组织，专家组成员由各类型的大型体育活动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对应急准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供建议；参加区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根据区指挥部的通知，进驻指定地点，研析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建议；参与事件调查。

3 预警与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

3.1.1 大型体育活动具有参与人数多、社会影响大、人流密集等特点，根据活动特点、规模、规格及风险（即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及负面影响），组织大型体育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要具有信息采集的能力和条件，建立并完善预警信息工作网络和信息采集工作制度。

3.1.2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负责大型体育活动的信息采集、整理、归类并传送活动组委会，组委会集中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确认。

3.2 预警预防

3.2.1区指挥部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级别的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或市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驻区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预警信息应注明突发事件的类别、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区域或范围、警示事项、影响估计、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3.2.2 大型体育活动组委会应根据自身特点在治安、保卫、消防、交通、气象、公共卫生、场地设施安全等方面分别确定专职信息工作人员，信息员负责相应领域内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

3.2.3 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汇报，报送信息要及时、准确、客观、真实，保障应急工作信息在应急体系和指挥机构中正常运转，对重要的突发事件情况信息要随时报告，区现场指挥部接报后视情况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

3.2.4 举办大型体育活动，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和《关于申办国际体育活动报批程序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内容，实行审批登记备案。

3.2.5 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其在组委会授权下，具体履行安全保卫职责，负责制定和部署安保方案、应急预案，落实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

3.2.6 各职能部门在确认可能引发某类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后，应根据各自职责及时进行部署，迅速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行动，防止事件发生和事态进一步扩大。

3.3 预警级别

根据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4 预警行动

3.4.1 组委会认真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按照本预案工作原则和要求，督促参加大型体育活动的组织和体育场馆（单位）落实安全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区公安、卫生、体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可能发生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3.4.2 防范大规模观众骚乱、防范人员踩踏伤亡、防范爆炸、防范火灾、防范建筑物倒塌是大型体育活动预防与应急工作的重点。

3.4.3 大型体育活动的场地、建筑、通道、设施环境必须符合国家公安、消防、卫生有关安全要求，保障人员紧急疏散和抢险、救援工作的应急需要。

3.4.4 发布预警信息后，区指挥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快捷通畅的通讯网络，加强监控频次和预报，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行动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并做好应急准备。

3.4.5 根据大型体育活动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性质及特点，组委会组织协调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对各项应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保障应急组织人员到位、措施有力、救援物资充足。

3.4.6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大型体育活动的信息，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及时将此类预警信息通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做好相关应对工作和预警信息逐级转发工作。

3.5 预警支持系统

组委会要严格核定大型体育活动人员容量，加强对现场人员流动的监控；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防暴器具，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确保安全出口全部畅通；确保安全保卫工作人员数量，明确其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在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专人负责疏导指引工作。

3.6 预警变更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研判可能导致的范围、程度、影响，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适时调整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布。在事实证明不会发生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或危险已解除的，应当立即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及举办组委会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向区现场指挥部报告。特殊情况下，事发地街道及举办组委会值班人员可越级汇报。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有关单位要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件或隐患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件或者隐患信息应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对于死亡人数接近或者可能超过3人的突发事件，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突发事件，区委、区政府按照规定第一时间上报。

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终报。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伤亡人数、影响范围、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举办单位要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举办地所属街道报告，组织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

区人民政府接报后，迅速核实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后，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服从现场指挥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救援和保障等应急措施。

4.3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级别按发生的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等级进行分级，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响应分级标准对应事件分级标准。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区现场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按要求立即上报市政府，服从市级专项指挥部的组织协调。

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一般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区现场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根据事件严重程度，由区现场指挥部或事发地街道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4.4 响应措施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以及社会应急力量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1）制定方案。根据大型体育活动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以安全的方式方法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且要有专人指挥和引导，积极维护和保障现场秩序。对身处危险区域的人员须采取紧急救助措施，实施救援的同时要注意掌握现场人员情况、及时清点人数，防止遗误。

（3）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在有火灾、爆炸或毒害性危险的现场环境区域，须有安全保护措施，应急工作人员防护装备和器材应达到防火、防爆、防毒、防化安全要求。

（4）现场管制。确定危险目标和区域，划分危险警戒区和安全区，在警戒区域边界迅速设立隔离区（带）和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5）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市卫健委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4.5 信息发布

组委会召集区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按照“统一、准确、及时”的原则指导本区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动态发布处置进展情况、组织集中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做好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新闻报道工作。在市委宣传部指导下，区委宣传部负责较大、一般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特别重大、重大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区委、区政府配合市级应急指挥机构信息舆情组，开展信息发布、舆情分析和媒体服务等工作。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或对境外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承办单位应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区体育局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有关渠道在24小时内向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机构（包括派队参加活动的单位或协会）进行通报。如需要国际救援，须按有关国际规定进行。

4.6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较大、一般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或区指挥部研究同意后宣布应急结束，现场救援队伍有序撤离，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特别重大、重大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结束的宣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执行。同时采取或者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组委会应根据事件特点确定善后工作程序，成立善后工作小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善后工作小组专职处理人员负责安置与补偿、污染物的清理、社会救助物资的管理与监督、应急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事项，具体如下：

（1）组委会组织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进行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现场清理工作，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必要时对潜在的隐患进行监测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区应急局会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开展受灾人员救助工作，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的调配和发放。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指令组织救灾物资、粮食和生活必需品调运，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区民政局会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区城管委做好人员安置地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3）区应急局、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等部门及慈善协会等组织依法开展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收、分配、管理工作，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开通24小时捐赠热线，积极接收捐赠款物，主动公开使用情况。

（4）区金融局会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5）区司法局组织做好法律服务，协助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区信访办、公安南开分局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为受灾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6）区审计局对募集的补偿物资和灾害救助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依法进行监督，必要时依法实施跟踪审计。

（7）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依照有关规定动员群众踊跃提供援助。

（8）区信访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等单位，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人员安抚、心理评估、心理急救、心理危机干预等心理救援工作。

5.2 调查评估

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起因调查与检测、损失与影响和应急处置效果的评估工作是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既定程序。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一般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参与较大以上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组委会负责调查评估的组织机构在对事件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依据公安、司法勘查认定和专业部门技术鉴定，综合事件的起因、发生及终止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

5.3 恢复重建

（1）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制订善后处理措施和恢复重建计划，恢复社会秩序，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燃气、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防止引发新的社会安全事件。

（2）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职责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疫病防治的组织和指导工作。

（3）区人民政府应及时调查统计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受损程度，核实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情况以及开展处置工作的相关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以便向社会公布。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组委会应与公安、人武、城市管理、消防、卫生等部门落实应急队伍，结合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需要，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演练，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实现对突发事件管理的规范化和程序化。

6.2 经费保障

主办、承办体育活动的部门（单位）须明确和落实应急工作专项保障资金，建立严格的应急保障金使用管理制度，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区财政局应保障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费用，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6.3 物资保障

主办、承办体育活动的部门（单位）落实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相关成员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应急物资日常储备，根据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特点，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给予必要的援助，加强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委要加强医疗卫生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医疗卫生保障应急处置能力。根据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级别，按照“分级救治”的原则，迅速组织有关定点或其他地区的医疗救治单位赶赴应急处置现场，实施医疗救治。按照“一活动一方案”的原则，周密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防止各类体育活动成为疫情传播扩散的渠道。

6.5 交通运输保障

区城管委协助联络市交通运输部门，保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人员的优先安排和运送。交警南开支队根据实际需要，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持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运输秩序，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通道。

6.6 治安保障

公安南开分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件报警后，要迅速加强对事故灾难现场的治安管理，设立必要的警戒区，维护现场秩序，严厉打击趁火打劫、造谣惑众和制造事端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部位、重要目标和救灾物资的防范保护工作。区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协调驻区部队协助区人民政府维持秩序与维护社会稳定。

6.7 通信和信息保障

区委网信办组织中国移动南开分公司、中国联通南开分公司和中国电信南开分公司建立健全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6.8 气象服务保障

区应急局对接市气象局及时开展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预报信息转发工作，有效开展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组委会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要有组织、有计划地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等应急知识和规范，及时公布报警电话，提高公众应对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能力。

7.2 培训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熟练掌握与本预案有关的应急培训知识，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

7.3 演练

组委会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先期开展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综合性应急演练，提高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应急处置技能和整体作战水平，并在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和评估。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指大型体育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体育活动。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体育局负责编制。区体育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依照《天津市南开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有关规定及时修订本预案，并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

各项大型体育活动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以及每个公共体育场所要根据本预案确定的原则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分专项制定具体详细的应急预案。

8.3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天津市南开区体育局承担解释工作。

8.4 责任与奖惩

区人民政府对在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或协助申报为烈士。

对大型体育活动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不担当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大型体育活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